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土地面积0.4860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。
- 2、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

- 1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.4860公顷，土地补偿费计74.3405万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）。
- 2、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。
- 3、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。
- 4、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74.3405万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）。
- 5、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。

第三条 交付方式

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，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房屋，并向甲方移交。

2022

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

1、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，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。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。

3、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1、本协议的价款、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泽州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用地涉及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土地面积0.1781公顷，其中：耕地0.106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6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453公顷。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。
- 2、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准。

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

- 1、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总面积为0.1781公顷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27.2429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整）。
- 2、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青苗补偿。
- 3、该项目用地涉及的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评估结果补偿。
- 4、该项目用地的总补偿价款为27.2429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整）。
- 5、乙方所得的总补偿价款将全部用于解决本村村民的土地补偿。

第三条 交付方式

对于上述的补偿价款，甲乙双方一致认可，并约定该用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组织实施阶段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，乙方收到以上价款10日内腾退土地及

房屋，并向甲方移交。

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

- 1、该用地在未签订协议之前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等产生的经济权属纠纷，一概由乙方承担并负完全责任。
- 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土地条件及地上附着物现状。
- 3、上述协议双方一致认定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补偿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它事项

- 1、本协议的价款、金额等项目应当同时以大、小写表示，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，不一致的，以大写为准。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协议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章):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

签字:

联系电话: 13593351685

乙方 (章):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

签字:

联系电话: 18235691333

2023年 6月 20日